

浙江省知识产权局 文件 浙江省外国专家局

浙知发协〔2013〕41号

浙江省知识产权局 浙江省外国专家局 关于开展2013年知识产权人才赴国（境）外 培训组织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科技局（知识产权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省人事厅《关于组织知识产权人才赴国（境）外培训的通知》（浙科发知〔2008〕307号），为做好2013年知识产权人才赴国（境）外培训的组织推荐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为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培养，着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知识产权人才队伍，2013年，我局将继续选派一批在知识产权领

域工作的优秀人才于今年下半年赴国外（美国）进行为期 3 个月的培训。

二、请各单位按浙科发知〔2008〕307 号（下载网址：www.zjpat.gov.cn 人才培养栏目）规定的条件与要求，结合本地区（系统、单位）知识产权工作实际，认真组织推荐具有较高专业水平与实践经验的企业知识产权专业人员、律师、中介服务、教学科研及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人员等中青年业务骨干赴国（境）外培训。培训经费由组织单位资助为主，派员单位适当配套。

三、被推荐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在认真审核当事人提交的证明材料（具有代表性的论文或著作摘要、封面及封底复印件，专家推荐函，学历、职称、BFT 高级证书、省部级荣誉奖励证书等，一式一份，按 A4 格式装订成册，标明目录及页码）基础上，如实填写《浙江省知识产权人才赴国（境）外培训人选推荐表》（一式三份）（下载网址：www.zjpat.gov.cn 人才培养栏目）并签署意见，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之前上报省知识产权局，同时报主管单位备案。

联系方式：省对外科技交流中心 刘丹丹 0571-87978003

省知识产权局 徐小军 0571-87054812

地址：杭州市天目山路 97 号科贸大楼 8 楼 邮编：310007



抄送：省人社保厅、省对外科技交流中心。

浙江省知识产权局

2013年5月21日印发
